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增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進廉、林麗美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